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淑卿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，兩造之父即被繼承人林天助於民國107年4月4日往生，晚年身心欠安，行動不便，又有老人失智症，不可能於105年4月間書立遺囑，應係被告私心強使被繼承人至公證人處、串通遺囑見證人陳來好及溫淑貞而為，遺囑非出於被繼承人自由意志，違反強行規定，且顯係由被告事先擬好稿交給公證人，故遺囑應為無效，為此起訴並聲明：反駁被告主張公證遺囑有效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，被繼承人享壽97歲，雖晚年行動不便，但思路清晰，105年4月14日所為遺囑經公證人公證，公證書亦載明請求意旨及遺囑經被繼承人口述並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請求人認可後與見證人同行簽名等意旨，過程中部分有錄音，可知遺囑確實出於被繼承人真意，並無原告所指無效事由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0年4月6日出生，生前於105年4月4日經公證人詹孟龍公證而立有公證遺囑等情，有105年度新北院民公龍字第100691號公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主張該遺囑非出於被繼承人之真意，且被繼承人患有老年失智症亦無法為遺囑之意思，被告則辯稱被繼承人意識清楚，遺囑出於其真意且亦由公證人依法公證，並無無效事由，是本件應審酌者即

為被繼承人於書立遺囑時意識是否清晰、有無為遺囑之真意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患有失智症致無法於105年4月4日為書立遺囑之意思表示等情，固據提出新光醫院98年11月3日、101年5月22日、104年9月2日、同年11月25日、105年2月17日病歷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33、35、139、141頁、卷二第17至27頁），然經本院函詢新光醫院院結果略以，被繼承人於105年4月間並無就醫記錄，依同年2月17日、5月11日病歷記載，被繼承人意識清楚、高齡退化、互動少、不講話等情，有新光醫院函覆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59、261頁），是被繼承人於書立遺囑之105年4月間意識清楚，堪以認定。而參以被告所執立遺囑過程部分之錄音檔及譯文，可見被繼承人能清楚理解公證人之發言，且亦有與公證人核對遺囑內容，及叮囑公證人務需仔細檢查等互動情形，當日並係由被繼承人自行準備公證費用等情，有錄音檔及譯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7至251頁），堪認被繼承人斯時意思清楚，且有為遺囑之真意，是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老邁失智無為遺囑之能力、或遺囑係被告擅擬非出於被繼承人真意云云，均難憑採。原告雖又主張遺囑見證人陳來好、溫淑貞與被繼承人並不熟識，被繼承人無指定二人為遺囑見證人之意思云云，惟遺囑見證人首重見證遺囑完成之過程，被繼承人既偕同二人前去公證人處見證公證遺囑之程序，且亦由二人簽名於公證遺囑上，自無由否認二人為被繼承人指定之見證人，原告所主張亦難憑採。原告復又指責被告擅攜被繼承人製作遺囑，未通知其他手足，尤未通知依父命招婿傳宗接代之三妹林淑慎云云，惟此並非遺囑無效之事由，原告指責難認有理由。原告既未舉證證明遺囑有無效之事由，其請求確認遺囑無效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

生影響，爰不另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莉苓

法　官　潘英芳

法　官　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松